

关于 2007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8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福来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 2007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8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7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07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支持监督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加快发展，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继续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认真落实稳健的财政政策，大力支持经济发展，积极深化财税改革，严格收支预算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任务。

2007 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 6340580 万元，为预算的 109%，比上年增长 26.2%。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963794 万元，为预算的 108.3%，增长 27.8%，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216755 万元，为预算的 110.9%，增长 24.1%；基金预算收入 747039 万元，为

预算的 101.4%，增长 40.3%。全市财政支出预计 3733321 万元，为预算的 98.7%，比上年增长 20.6%。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是：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896538 万元，为预算的 107.1%，比上年增长 28.8%，其中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 14.3%。在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中，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291913 万元，为预算的 108.9%，增长 20.9%；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04625 万元，为预算的 103.5%，增长 49.7%。一般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情况：(1) 税收收入 974312 万元，增长 20.8%。其中：增值税 214210 万元，增长 19%；营业税 273240 万元，增长 17.6%；企业所得税 178245 万元，增长 27.4%；个人所得税 38007 万元，增长 44.1%；城建税 130627 万元，增长 17.9%；其他各项税收 139983 万元，增长 19.2%。(2) 非税收入 317601 万元，增长 21.2%。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1461 万元，增长 46.7%；行政性收费收入 116853 万元，增长 10.1%；排污费收入 6942 万元，增长 61.2%；教育费附加收入 53032 万元，增长 28.3%；其他收入 52313 万元，增长 3.7%；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3000 万元，增长 16.6%。

市本级财政支出预计 2207114 万元，为预算的 97.9%，比上年增长 23.4%，比年初预算增加 173658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和上年结转项目安排支出等因素，按规定相应增加年度预算和支出。其中：一般预算支出 1596617 万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12.5%；基金预算支出 610497 万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65%。一般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1) 一般公共服务 262129 万

元，为预算的 97.4%，增长 20.1%；(2) 国防 2802 万元，为预算的 97.1%，下降 39%，主要是按规定人防经费改列其他支出，剔除科目调整因素，同比增长 26.3%；(3) 公共安全 176937 万元，为预算的 97%，增长 23.8%；(4) 教育 112794 万元，为预算的 98.8%，增长 55%；(5) 科学技术 55095 万元，为预算的 98.2%，增长 54.5%；(6) 文化体育与传媒 67250 万元，为预算的 96.5%，增长 48.3%；(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22414 万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10.1%，剔除上年上级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同比增长 30.1%；(8) 医疗卫生 88431 万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16.3%；(9) 环境保护 13099 万元，为预算的 99.2%，增长 63.3%；(10) 城乡社区事务 168252 万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49.3%；(11) 农林水事务 84806 万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66%；(12) 交通运输 20377 万元，为预算的 94.3%，增长 126.1%；(13)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179788 万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5.8%；(14) 其他支出 142443 万元，为预算的 94.4%，下降 47.3%，主要是上年拨付了中芯国际等专项资金，同比基本持平。

需要说明的是：2007 年预算安排市本级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 9.4%，农业、科学、教育等法定支出安排增长 10%。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市本级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达到 14.3%，高于年初安排的增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法定支出增长不足的部分，增补 4.5 个百分点达到 14.5%，经测算需增加安排 6194 万元，按规定从 2007 年超收收入中安排，专项结转到 2008 年使用。

市本级财政收支平衡预计情况是：总收入 3402345 万元，其中：(1) 当年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 1896538 万元；(2)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51955 万元；(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67183 万元；(4) 中央、省转移支付 490542 万元；(5) 上年一般预算结转 236202 万元；(6) 上年按规定专项结余 59199 万元；(7) 上年净结余 100726 万元。总支出 3266231 万元，其中：(1) 当年市本级财政支出 2207114 万元；(2) 上解中央支出 288620 万元；(3)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7399 万元；(4) 增值税和消费税对区返还 59393 万元；(5) 所得税基数对区返还 87988 万元；(6) 补助下级支出 435862 万元；(7) 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179855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136114 万元，其中：按规定专项结余 60572 万元，净结余 75542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收入是实际完成数，支出及平衡系预计数，待市本级决算正式编报批准后，再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年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为确保完成全年财政预算和各项财税工作任务，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积极运用财政政策和资金，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认真落实市人大 1 号议案，统筹安排和使用科技三项费用、企业挖潜改造等财政资金 14.77 亿元，加大对重点税源企业扶持力度，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节能减排和改制，促进商贸物流和民营经济发展。一是集中资金 6.75 亿元支持重点企业和项目建设。支持钢铁、汽车、烟草等支柱财源企业技术改造，增强发展后劲；

支持启动 80 万吨乙烯、富士康、中芯国际、神龙二厂等重大项目建设，培植壮大财源；促进武锅、武重等装备制造业企业搬迁改造，拓展发展空间。二是拨付资金 4.42 亿元鼓励企业自主创新。重点支持光电子、数字通讯、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项目产业化，支持工程技术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试验中心等平台建设，努力提升制造业技术水平。三是投入资金 3927 万元支持节能减排。支持锅炉、窑炉改用清洁能源，新建天然气加气站，改造燃气公交车，实施城市环保清洁空气工程；支持节能示范工程、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以及小火电、小水泥、小造纸企业关闭。四是拨付资金 4324 万元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促进国有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支持武汉汽车零部件公司、武汉铜材厂等 5 户困难企业改制。五是拨付资金 1.09 亿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继续支持市级都市工业园和远城区开发区建设，为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打造发展平台；启动“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和民营科技企业“百星工程”，扶持凡谷电子、银泰科技、鼎龙化工等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六是拨付资金 1.69 亿元推进商贸、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组建商联集团，推进实施“农改超”工程、冷藏物流等项目建设，促进商业业态和结构优化；积极支持外贸“大通关”工作，推进高新技术产品和汽车零部件出口。

积极落实中部地区增值税转型改革，对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等八大行业实行新增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政策，当年抵扣退税 10 亿元；落实国家对改制的宣传文化企业免征所得税政策，免

征企业所得税近 1 亿元。

(二) 依法强化收入征管，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各级财税部门创新征管方式，加强税源控管，实现了财税收入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一是强化税源管理，促进应收尽收。建立健全税源控管机制，促进税收精细化管理，对 532 户企业开展税源调查，及时掌握收入进度及税源情况，实行税源分级分类管理；规范税收入库管理，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计划性、均衡性，强化税收执法稽查，加大税款查补力度，减少税收流失。二是强化纳税服务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对纳税人实行上门听取意见、上门宣传政策、上门实施辅导、上门解决问题，积极营造和谐征纳关系；大力开展专栏式、专题式、网络式税收宣传，促进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三是优化征管手段，提高征管效率。全面推行以网上申报、税银联网为主要形式的多元化申报方式，扩大财税库行横向联网覆盖范围，实现税款直达，确保收入及时征缴入库。四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加强征管，严格按照规定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强化财政收入规范管理。

(三) 认真落实扶持“三农”政策，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贯彻落实市委 1 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和推进农村家园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切实加大“三农”投入，市财政对“三农”的投入达到 26.46 亿元，同比增长 26.9%。

一是促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按照现代都市农业布局，紧扣特色、规模、品牌、效益四个环节，拨付资金 6.13 亿元，重点支持优势农产品基地、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产业化发展及林业生态建设；完善农业适用科技推广和服务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疫病防治，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综合治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二是认真落实减负增收政策。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2.92 亿元，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乡镇机构改革，支持建立和完善新的农村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拨付专项资金 1.75 亿元，用于落实“三免四补”等惠农政策，及时将粮食直补、水稻良种、农机购置、农资综合补贴和能繁母猪补贴等资金发放到农户。三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拨付专项资金 7600 万元，支持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拨付专项资金 1.64 亿元，重点支持易旱地区抗旱水源工程、泵站更新改造，以及渠道清淤硬化、水库整险加固、堤防岁修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拨付专项资金 3.18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小城镇建设。四是进一步促进农村和谐发展。拨付资金 3.23 亿元，推进“农村家园建设行动计划”，惠及 350 个创建村；拨付资金 9600 万元，支持完善农村低保，强化农村社会救助体系；拨付资金 4.39 亿元，支持农村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拨付农村卫生资金 9300 万元，支持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拨付“以钱养事”补助资金 5700 万元，提高乡镇公益性服务补助标准。

(四) 加大社会事业支持力度，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城市建设等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市本级教育事业投入 21.09 亿元，增长 57.39%。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享受免收学杂费的中小学生达 73.8 万人次，为 18.6 万人次农村贫困家庭和城镇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支持 48 所农村寄宿制学校、63 所初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师资培训，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支持 26 所高、中等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综合教学楼和学科建设，落实中职贫困生助学政策，对 8.4 万名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给予生活补助。二是支持科学事业发展。市本级科学事业支出 1.2 亿元，增长 28.7%，支持开展科学普及和科技创新，改善科研条件，支持科技馆面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三是支持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市本级文体广播事业支出 6.3 亿元，增长 57.5%。重点支持“六城会”、“八艺节”等重大活动的举办，支持琴台大剧院、中南剧场、美术馆、艺校、塔子湖体育中心、二桥训练基地等设施建设；实施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开展送戏下乡、免费为农民放电影、流动图书服务等活动，支持革命博物馆等文化设施面向社会免费开放；推进市直文艺院团改革和整合，创新运行机制，增强发展活力；积极支持开展“与城运同行”等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四是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市本级卫生事业投入 5.55 亿元，增长 50.14%。其中，投入资金 1.94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执法监督，落实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和困难群众在社区就医“五免”补助政策，完善“广覆盖、低价位”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在蔡甸、汉南实施血吸虫“整区推进、综合治理”；投入资金 1.74 亿元，落实市属非营利医疗机构政策性补助，支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达标建设，健全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投入资金 1.2 亿元，加大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全年补助 243.7 万人；投入资金 6685 万元，支持开展药品直购试点、加强药品监管和社区医疗服务。五是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创新。市财政投入专项建设资金 34 亿元，同比增长 16.9%。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资金 25 亿元，支持三环线、江城大道等城市主次干道建设，支持轨道交通、城市供水、路灯、环卫、污水处理等重点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5.6 亿元，用于城市泵站、九峰森林保护区、社区管网等改造；投入资金 2.2 亿元，支持青少年宫、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中共五大会址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1.2 亿元，支持航空航运等交通事业发展。六是落实公交优先政策。投入资金 1.5 亿元，支持加快公交枢纽站、停车场建设，支持公交站房改造和活动站亭建设，积极改善司乘人员工间休息、就餐、如厕条件，免费为 1.3 万余名公交车(船)驾驶员体检。

(五) 强化社会保障投入，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坚持以人为本，加大民生投入，促进和谐武汉建设。一是健全社会保险体系，扩大覆盖面。筹措资金 23.02 亿元，确保 74

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企业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落实，支持养老保险做实个人账户；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强化社会保险费征缴，基金征缴收入同比增长28.4%。二是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加大就业再就业投入。筹措资金3.08亿元，增长21.1%。支持落实就业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职业介绍、社会保险、技能鉴定和社区公益性岗位等补贴政策，全年补贴34.4万人(次)，新增社区公益性岗位4300余个；加强区街社区劳动力市场及网络建设，改善和提升劳动保障平台；充实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基金，促进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拓宽就业渠道。三是加大社会救济救助投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筹措资金9.05亿元，支持完善以城乡低保为主体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低保、困难残疾人、农村五保、城镇“三无”对象及孤残儿童、大病医疗、城镇义务兵家属等救(补)助标准，出台特困单亲家庭生活救助政策，确保42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四是落实价格补贴政策，稳定人民群众生活。拨付资金7500万元，支持做好粮、油、肉、糖、菜等重要商品储备，以及食品安全检测，稳定主要副食品价格，维护食品质量安全。筹措资金4987万元，实施城市低保家庭和学生食堂猪肉食品价格临时补贴；拨付资金1.4亿元，认真落实石油调价财政补贴政策，对林渔业和公共交通等公益性行业给予财政补贴。五是推进廉租住房建设，缓解困难群众住房难。拨付资金8646万元，支持实施廉租住房“提标扩面”，全年新增特困住房家庭配房租赁473户，

租金补贴 1.08 万户，租金核减 5726 户，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实现廉租住房应保尽保。

(六) 完善财政运行机制，促进财政管理规范化

巩固财税改革成果，强化财政监督，推进财政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一是深化财政财务改革。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积极推进区级执法部门收支脱钩工作，严格执法部门经费保障措施，全市实现所有执法部门的罚没收入与部门单位的经费预算和个人工资待遇彻底脱钩。规范和完善财政支出分类预算编制，探索建立市直预算部门基本支出信息数据库和项目管理信息库，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在市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公务支出银行信用卡结算报销制度，推动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向乡镇延伸。调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建立健全采购人、供应商和中介机构的运行约束机制，政府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政府采购金额 37.2 亿元，同比增长 23.53%，资金节约率达到 9.54%。二是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根据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组织对全市 3456 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通过对行政事业单位、财产账务的彻底清理和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和资产收益的重点清查，基本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状况，净核增资产 46.17 亿元。三是认真做好财政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财政法规、财税政策和工作信息，特别是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财政专项资金和部门预算上网公布，全市公开财政专项资金 481 项

(次)，累计资金总额 34 亿元，部门预算 220 家。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对财政专项资金、国债项目资金等进行检查，对查出的违纪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对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环保系统财务收支等实行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对政府“一会一节”、环境整治、社区排水、园林绿化等 101 个财政投资项目进行预决算评审，项目投资总额 11.84 亿元，审减不合理资金 1.14 亿元，平均审减率达 9.61%。对 6 个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考评，加强支出“追踪问效”管理；开展《会计法》执法和会计信息质量大检查，切实加强会计基础管理工作。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经济运行中也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政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石还不稳固，支持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植壮大财源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二是今年落实中部崛起增值税抵扣政策，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标准，实施支持节能减排、促进就业等税收优惠政策，都将不同程度减少财政收入，保证收入稳定增长的难度加大；三是支持“三农”、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社保等事业发展，进一步改善民生，统筹城乡发展，都需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四是少数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不够规范，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财经领域损失浪费、违纪违规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财政财务监管和财会人员培训工作须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必须

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在 2008 年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08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08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着力促进结构调整和协调发展，提高财政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严格依法治税，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围绕建立公共财政，狠抓增收节支，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投入，积极改善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深化财税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水平；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按照上述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我市“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 2008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3% 的预期目标，坚持“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留有余地”的方针，综合考虑国家宏观调控和政策性减收增支因素的影响，以及重点税源企业经营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和收支平衡的原则，财政收入增幅按略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安排；按照构建和谐社会和公共财政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对“三农”、教育、科技、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减排等公共服务领域投入，统筹经济社会

协调发展、城乡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2008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全市财政收入安排 7321258 万元，增长 15.5%。地方财政收入 3449089 万元，增长 16.4%，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2555919 万元，增长 15.3%；基金预算收入 893170 万元，增长 19.6%。全市财政支出安排 4238958 万元，比上年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数增长 22.3%。需要说明的是，2008 年全市财政预算是代编的，待各区预算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安排 2269754 万元，增长 19.7%，其中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 10.2%。在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中，一般预算收入 1485700 万元，增长 15%；基金预算收入 784054 万元，增长 29.7%。由于今年启动王家墩中央商务区等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相应增加，剔除此因素，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同口径增长 16%，基金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8.3%。一般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情况：(1) 税收收入 1123851 万元，增长 15.3%。其中：增值税 237373 万元，增长 10.8%；营业税 322423 万元，增长 18%；企业所得税 210030 万元，增长 17.8%；个人所得税 43328 万元，增长 14%；城建税 152835 万元，增长 17%；耕地占用税 7316 万元，增长 5%；契税 49259 万元，增长 13.4%；其他税收 101287 万元，增长 13.1%。(2) 非税收入 361849 万元，增长 13.9%。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60987 万元，增长 12%；排污费收入 7983 万元，增长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2696 万元，增长 5%；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 120838 万元，增长 32.1%；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3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52345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08 年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加上中央和省税收返还、固定性转移支付和上年预算结余，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对区税收返还和补助下级支出后，2008 年市本级可支配财力为 2511334 万元，相应安排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

市本级财政支出安排 2511334 万元(含中央、省固定性转移支付)，比上年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数增长 23.5%。其中：一般预算支出 1733563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777771 万元，按规定专项用于城市基础建设与公共设施维护，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农村家园行动计划、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支农支出，职业教育建设，重要商品储备、困难群体援助及公益事业价格补贴等。按 2008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一般预算支出主要情况：(1) 一般公共服务 235160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支出，档案馆、基层计生服务体系、地震观测系统、宗教房产保护等基本建设支出，其中：计生事业费按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人均 5.17 元的标准安排；(2) 国防 148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用于武汉警备区、预备役师一团等专项建设补助；(3) 公共安全 161366 万元，用于公检法司正常运行支出，公安派出所、劳教所、检察院专业技术用房和消防站等基本建设支出；(4) 教育 113299 万元，其中：市本级教育事业费 76325 万元，同口径(即与上年年初预算比较，下同)增长 18.9%，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5) 科学技术 5342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以及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其中：市本级科技三项费用 38500 万元，占市本级财政支出 3.3%；市本级科学事业费 13597 万元，同口径增长 18.8%，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6)文化体育与传媒 40154 万元，其中：市本级文化事业费 20883 万元，同口径增长 22.9%，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7)社会保障和就业 20661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就业补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及农村社会救济等支出；(8)医疗卫生 10384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社区卫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支出，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本建设支出，其中：市本级卫生事业费 52150 万元，同口径增长 20.3%，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9)环境保护 17190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水源保护等支出；(10)城乡社区事务 18768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管理、公共设施维护等支出；(11)农林水事务 83099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支出，包括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业服务体系建设、水利堤防建设等基本建设支出，其中：市本级农林水事业费 13799 万元，同口径增长 14.4%，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12)交通运输 621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通村公路建设等支出；(13)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29022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等支出；(14)其他支出 186199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重大项目建设、人防易地建设、住房改革支出等；(15)预备费 28100 万元，

其中：市直 20000 万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000 万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4100 万元；(16) 政策性专项支出 19500 万元，其中：市直 15000 万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000 万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500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2008 年市本级支出预算比经市人代会批准的 2007 年支出预算增长 23.5%，但与 2007 年预计支出数相比，有的支出科目减少或增幅不高，主要原因是按规定 2008 年支出预算不含上级非固定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等因素。

按照上述收支安排，市本级总收入 3353112 万元，其中：(1) 当年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 2269754 万元；(2)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66071 万元；(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67183 万元；(4) 预计中央、省固定性转移支付 313990 万元；(5) 上年按规定专项结余 60572 万元；(6) 上年净结余 75542 万元。市本级总支出 3353112 万元，其中：(1) 当年市本级财政支出 2511334 万元；(2) 上解上级支出 293489 万元；(3)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对区返还 60589 万元；(4) 所得税基数对区返还 87988 万元；(5) 补助下级支出 399712 万元。市本级财政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确保圆满完成 2008 年财政预算任务

(一) 大力支持经济发展，进一步壮大财政经济实力

围绕实现武汉在中部地区率先崛起的奋斗目标，积极落实走差异化发展道路的要求，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支持我市产业

结构优化升级和综合竞争力提升。一是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协调服务，集中资金支持钢铁、汽车及机械装备、电子信息、石化“四大支柱产业”，环保、烟草及食品、家电、纺织服装、生物医药、造纸包装印刷“六个优势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壮大产业集群，进一步夯实骨干财源基础。二是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优化科技资金投向，促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以及科技孵化器等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三是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实施市对区激励性财政政策，为打造“千亿板块、百亿园区”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四是加快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重点支持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培育和发展百亿元商业集团，积极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流通新业态建设；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支持企业承接国际国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产业升级和出口结构调整；支持金融、旅游、物流、会展等产业发展，促进我市区位优势转化为现代服务业优势。

(二) 支持综合配套改革，促进两型社会建设

抢抓国家批准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机遇，积极改革创新，促进产业布局、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一体化发展。一是促进武汉城市圈建设。研究制定有利于武

汉城市圈协调发展的财税配套改革措施，支持培育市场主体，促进经济要素合理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二是支持节能减排工作。认真落实鼓励节能减排的财税政策，对节能环保项目及专用设备减免或抵免企业所得税，对节能减排设备投资给予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运用科技三项费等专项资金，采取补助、奖励或强制政府采购等政策，支持环保重点工程、企业技术创新和高效节能产品研发；加快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实施环保清洁空气工程，改造燃气公交车，减少废气排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三是大力支持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饮用水安全等环境保护薄弱环节的投入，支持有利于节约资源和生态保护的产业和企业的发展，发展绿色经济；推进水生态修复、生态水网构建工程，逐步实现水网江河湖的连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四是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创新。支持完善内外对接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环线、轨道交通、桥梁建设，强化武汉的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支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江滩改造、环卫基础设施、路灯亮化、社区排水改造、背街小巷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彰显城市魅力。

(三)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财观，着力提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财政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需要，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一是继续加大对教育、文化、

体育等社会事业的投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从今年秋季起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提高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生活费补助标准和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继续支持初中学校标准化建设，新建小区配建学校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健全普通高校、高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促进教育公平；支持实施技能型紧缺人才等四项培训计划，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等五项工程，加快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发展。推进文化体制改革，鼓励文化创新，扶持公益文化事业发展，支持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继续实施农村电影放映、文化资源共享等工程，加快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城乡基层体育设施建设，促进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二是大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大对公共卫生投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继续推进艾滋病、血吸虫等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治理，提高社区公共卫生财政补助标准，支持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改善城市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强化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扩大医药分开、药品直购等试点范围，全面启动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加大对贫困群众医疗救助力度，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三是认真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完善促进就业再就业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鼓励自主创业，健全就业服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

放，确保国家新一轮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落实；继续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落实困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险参保补助；继续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四是支持改善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加大财政投入，支持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对人均住房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低保家庭做到廉租房租金补贴应保尽保，对特殊困难低保家庭和被拆迁住房困难家庭实施实物配租，缓解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的矛盾。

(四) 进一步加大“三农”投入力度，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建立健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加大财政投入，确保财政支持“三农”资金稳定增长。一是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巩固“三免四补”惠农政策，落实生猪、奶业、油料扶持措施，确保农民得到实惠。二是促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支持高标准农田和特色农产品正规化基地建设，促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污染、可循环农业，加强农产品检测，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农业科技培训，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健全农业保险体系，增强农业自然灾害救助能力。三是积极推进“农村家园行动计划”。支持 500 个建制村的创建工作。四是支持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加大对农村水利、交通、生态等基础设施的扶持力度，支持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大力支持农村社会保障和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 巩固和深化财政改革, 努力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围绕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着力强化制度建设, 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一是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的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进零基预算和综合预算, 进一步规范和细化预算编制内容, 硬化预算约束。二是加大财政支出绩效评审工作力度。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部门专项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等财政专项资金, 建立项目评审和绩效考评制度, 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管理。积极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科学确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硬化政府采购约束力; 切实加大对采购人、中介机构、供应商的监管,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导向作用, 试行政府采购首购订购制度, 积极落实支持自主创新和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四是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收支两条线改革。重点推进收费收入规范化管理, 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 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 对收费收入实行分类管理, 进一步规范收支行为, 理顺收入分配关系。

(六) 加大财政财务监管力度,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深入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加强财政财务收支监管, 严肃财经秩序。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监管。进一步发挥财税监督职能, 加大对税收征管的

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开展对重点税种、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税源调查，强化源头控管，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二是加强财政支出监管。认真贯彻落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方针，积极倡导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人、车、会、招待和出国支出，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完善财政支出监督机制，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继续加大对专项资金的检查力度，建立专项资金立项、审批、拨付、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新机制。三是继续做好财政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财政法规、政策、工作动态信息和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财政专项资金，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促进社会对财政的监督。四是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五是加强会计行业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和会计准则，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坚决打击会计信息和票据造假行为；严格会计人员管理，大力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进一步强化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着力规范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的第一年。我们要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本次代表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埋头苦干，为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